

萬事達香港
汇丰商业扣账 Mastercard

保障生效日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

保险摘要资讯

保障范围	最高保障金额 (美元)
网络购物综合保险	每宗事故: 500 每单总额: 500

以上摘要信息中的各项保险金限额以美元计算。若法律要求赔款以当地货币进行理赔，则采用理赔当日公布的官方汇率。

條款及細則

條款及細則网络购物综合保险条款

第一节 定义

损坏: 指商品因意外事故导致零件损坏、材料破坏或结构损坏而不再具有原定功能。

年度累计责任限额:指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向每位持卡人累计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金额。

持卡人/被保险人:指所有在香港大有发卡机构所发行的**受保资格卡**的人，包括同一帐户下的副卡持有人或附属卡持有人。

商品: 指以**受保资格卡**全额购买或使用**受保资格卡**在奖励活动中累积的积分购得的商品，不包括保险合同明确约定不予承保的物品

受保资格卡: 指发卡机构发行的汇丰商业扣账 Mastercard 卡，本保险具体承保的卡种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保险人: 指 AIG Asia Pacific Insurance Pte. Ltd.。

发卡机构: 指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在香港大境内经营**受保资格卡**业务，并为持卡人安排相关保险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或类似实体，本保险具体承保的发卡机构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 指在本保险项下任一被保险购物所适用的最高赔偿限额。

被保险购物: 指持卡人使用**受保资格卡**合法的购买。

保险合同: 指 Mastercard 与**保险人**之间签订的保险合同，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书面投保申请以及在保险合同项下签发的任何批单。

该地区: 指发行**受保资格卡**的国家或地区，香港。

战争: 指无论宣战与否的战争，或任何类似战争活动，包括任何主权国家为达到其经济、疆域扩张、民族主义、政治、种族、宗教或其他目的而进行的任何军事行动。

第二节 承保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若发生下列保障项目所承保的任何保险事故，保险人依据本保险合同的各项规定，按照所适用的保障项目，向被保险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a. **网购商品收货不着及运费损失保障**

除非卖方另外规定交付日期，若**被保险人**在香港大陆境内通过互网络在线购买的商品未在购买之日起

30 日内交付，且卖方未在购买之日起 60 日内将**被保险人**支付的款项退回至**被保险人的**受保资格卡或第三方网上支付帐户内，**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此遭受的收货不着及运费损失。

b. **网购商品功能故障保障**

若**被保险人**在香港大陆境内通过网络在线购买的商品因运送过程中发生有形损坏而在交付后出现功能故障，导致该商品无法实现**商品**制造商设计的部分预定功能，且卖方或承运人未在送达之日后 60 日内将**被保险人**支付的款项退回**被保险人的**受保资格卡或第三方网上支付帐户内，**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因此损失的已支付购买款项。

对于本保险项下的有效索赔，**保险人**将以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责任限额为限，赔偿**被保险人**购买商品所支出的金额或费用。

第三节 责任免除

对于下列任何一项，或出现下列任何情形时，**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不承担赔偿责任：

我们不会支付与以下任一情形有关的索赔、费用或损失：

- 商品被公安机关、政府机关、法院或其他授权机构依法没收；
- **被保险人**的任何欺诈行为或故意行为；
- 任何机动车辆、航空器、船舶、汽车、摩托车、水上运输工具及对其进行操作或维修所需的任何设备、零部件或配件。

根据本节，我们无须支付与下列各项有关的索赔：

- 动物或植物；
- 现金、金银、流通票据、股票、旅行支票或任何类型的票券（包括但不限于体育赛事、娱乐活动的入场券或旅游景点的门票）；
- 易耗品或易腐品（包括但不限于食品、鲜花、饮料、药品、营养补充品）；
- 任何机动车辆、航空器、船舶、汽车、摩托车、水上运输工具及对其进行操作或维修所需的任何设备、零部件或配件；
- 为商业用途而购买的商品，包括用于转销售的商品、贸易工具或专业工具等；
- 互联网站的访问权或从互联网下载的软件或数据文件（包括音频文件、照片、阅读材料、书籍和电影等）；
- 通过互联网提供的服务，包括订购电影票、机票、预订酒店、租车、理财咨询等；
- 通过私下交易或线上拍卖网站从自然人购买的商品；
- 伪造或假冒产品；
- 因自然灾害、气象或气候条件、磨损、贬值、逐渐变质、水、污染、制造缺陷或固有缺陷、害虫、昆虫、白蚁、霉菌、潮湿或干腐、细菌、生锈、清洁、检修、维护、调整或维修造成的损失或损坏；
- 因机械故障、电气故障、软件或数据故障造成的损失；
- 数据丢失；
- 购买时为旧商品、受损商品或二手商品；
- 固定的家用或商用设施，包括但不限于地毯、地板、地砖、空调、冰箱或加热器；
- 用于或计划用于商业、零售、财产租赁或其他商业目的的商品；
- **被保险人**租赁的物品；
- 购买时已使用过或经过改造、翻新或重制的物品；
- 艺术品、古董、枪械和藏品；
- 皮草、手表、珠宝、宝石、贵重石器、金制品或含金品（或由其他贵金属、宝石制成或含有此类材质的商品）；
- **被保险人**因使用信用卡所支付的年费及其他与购买无关的费用或收费；
- 放置不当；
- 神秘失踪；

- 当地政府机关认定属于非法的商品。

第四节 赔偿前提条件

保险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保险责任的前提是以下所有要求均被满足：

1. 商品的交货地址必须为**被保险人在香港境内的通信地址**。
2. 商品必须有卖方或指定的运输公司提供和分配的运单号。
3. **被保险人**必须采取所有合理且必要的措施，及时要求卖方发送替换**商品**或要求卖方退还**被保险人**购买**商品**支付的款项。
4. 对于未交付网购**商品**的索赔，**被保险人**必须以书面形式将商品尚未交付通知卖方，并要求发送替换**商品**或全额退款。
5. 在**被保险人**收到了未交付**商品**的赔款后，如**被保险人**购买的**商品**最终送达，则**被保险人**必须将收到的所有赔款退还**保险人**。
6. 对于交付**商品**存在功能故障的索赔，**被保险人**必须在收到**商品**后 48 小时内通知卖方和**保险人**。
7. **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人**工作，协助**保险人**行使**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就被**被保险人**的索赔所可能享有的任何合法权利。

第五节 一般條款

1. 理赔通知：被保险人得知发生或可能发生损失后，应尽快书面通知**保险人**。若**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立即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要提出索赔，请登录：<https://hk.mycardbenefits.com>，或将索赔通知发送至：

AIG Asia Pacific Insurance Pte. Ltd.

78 Shenton Way #09-16

AIG Building

Singapore 079120

电话：+65 6419 1667

报案热线开通时间：8.30- 17.30 (周六、周日、节假日除外)

服务使用语言：英语 / 粤语

电子邮箱：APAC.Mastercard@aig.com

2. 索赔证明文件：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索赔时，应提交下列文件和资料：

- a) 本人签署的理赔申请表（如适用）；
- b) 持卡人的对账单或购买收据的副本，证明**被保险购物**的全部款项均使用**受保资格卡**进行付款；
- c) 在**被保险人**收到了未交付**商品**的赔款后，如**被保险人**购买的**商品**最终送达，则**被保险人**必须将收到的所有赔款退还**保险人**。

3. 赔付：所有赔付将由**保险公司**支付予香港的受保资格持卡人，相关赔付须遵守香港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

4. 诈骗保险赔偿：如**保险公司**认定索赔属诈骗，则**保险公司**无须对此承担责任，并可按**保险公司**酌情决定取回所有相关诈骗保险赔偿。

5. 管辖法律及司法权区：本保单须受新加坡法例管限并据其进行解释。所有争议均接受新加坡法院的专有司法管辖。

6. 制裁：如**保险公司**根据本保单提供保障或作出任何给付将违反任何制裁法律或规定，导致**保险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最终控股实体面临制裁法律或规定项下的任何处罚，则**保险公司**并无责任根据本保单提供保障或作出给付。

7. 第三者权利：仅保单持有人、受保资格持卡人及保险公司方可行使本保单项下赋予的权利，而除实施此目的外，本保险一律免除遵守《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

8. 个人资料：除非受保资格持卡人根据本保单提出索赔，否则保险公司不会收集受保资格持卡人的个人资料。受保资格持卡人如提出索赔，必须向保险公司提供若干个人资料，以令保险公司能够评估及处理索赔（并进行一切有关程序）。为此，保险公司可能需向参与索赔处理程序（或相关程序，如资料储存）的其他人士转移个人资料。进一步详情，请浏览 www.aig.com.sg/privacy-policy。